

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設置數位影列印機場地標租案
投標須知

- 壹、辦理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 貳、案號：R-109005
- 參、標租招標方式：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 肆、標租標的：圖書館設置數位影列印機。
- 伍、需求規格：詳規格需求書及本標租案契約書。
- 陸、標租底價金額：**月租金額不得少於月營業額 5%(含稅)**。
- 柒、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捌、履約期間：**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為期5年**，並保留後續延長續租之權利，得標廠商於租賃期間無重大違約罰則等情事，且符合契約之續約條件，得向本校提出續約申請，續約期限為3年，續約條件由雙方重新訂定。
- 玖、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須提出具有相關之營業項目資格文件影本，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例如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商業登記資料。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免稅者，請繳交免稅證明。
 -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 四、**押標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未得標者，於開標後當場無息退還）

，得標廠商得轉為履約保證金，俟契約期滿後，無息退還）。

五、投標標單。

拾、投標方式：

一、領取標單：電子領取，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時間止，自本校總務處網站（招商公告）下載標租文件（<http://oga.nchu.edu.tw/>）。

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1)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2)投標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填明，不得低於標租底價金額，並加蓋投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3)標封須書名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寄件人、統一編號、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

(4)投標文件如有更改之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投標須知。

(2)契約條款。

(3)規格需求。

(4)證件審查表。

(5)外標封。

(6)標單。

(7)委託代理授權書。

(8)投標廠商聲明書。

(9)押標金收據。

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七、現場勘查：本標租案投標人得於等標期間，洽本校圖書館參考組劉怡均小姐。

(1)時間：等標期間內工作日上午9時至11時及下午2時至4時。

(2)電話：(04)2284-0291#148。

(3)地點：本校圖書館。

八、投標廠商對招標需求如有不明瞭之處，請於投標期限上班時間內洽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組康先生，電話：(04)2284-0272#23。

拾壹、投標文件須於**109年10月15日10時00分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行政大樓一樓採購組」，寄件者請自行預估郵遞時程，逾時本校不受理。

拾貳、開標：

一、訂於**109年10月15日下午14時00分**於臺中市南區大路145號行政大樓一樓採購組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開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缺投標單者。

(2)投標單所填租金率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租底價、或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書寫方式者。

(3)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投標單之格式與標租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5)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三、開標階段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2人參加，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附投標廠商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投標廠商公司印章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決標原則：月租金標價在底價金額以上之最高標者為得標廠商。最高標價有2家以上相同者，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五、決標方式：單價決標。

拾參、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二、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繳交方式：廠商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滙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抬頭：國立中興大學)，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

格式。以現金繳納者，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之次日起 10 日內繳納。

拾肆、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不依規定辦理議約或簽約者。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拾伍、決標後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本投標須知、規格需求書及廠商投標文件作為契約附件。

拾陸、其它詳規格需求書及契約書。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據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